**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本项目施工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南宁市及周边

1.3项目内容：

物业系统平台：综合物业服务页面/报事系统分析界面/物业收费系统界面/监控管理页面/项目管理页面的开发及有关的数据功能展示。

云监控系统硬件部分：智能监控前端采集等内容（详见设备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承包费用分配及支付

3.1本项目物业系统平台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系统平台固定总价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 （¥ 元），税金人民币 （¥ 元），税率 %，该价款包括项目系统平台的功能开发、调试、安装、上线、运维等服务。

3.2云监控系统硬件部分采用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根据现场实施情况据实结算。项目硬件平台暂定总价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 （¥ 元），税金人民币 （¥ 元），税率 %，。该价款包括设备、零配件、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检测、施工用水电、夜间施工、高温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培训、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巡检维护、质量保修、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一切费用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不可预见费用。

3.3费用支付

3.3.1、本项目软件系统部分按照总价包干支付。

3.3.2、硬件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按该单价进行结算；

（2）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相同单价而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进行结算；

（3）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4）工程签证单应根据甲方、乙方共同见证，工程签证内容包含工程量收方记录、编号必须连续，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内容完整，记录真实，一事一单，现场随做随签，过期补签无效，隐蔽签证要附有影像资料等。超过期限未办理的工程签证单，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证的权利。

3.4项目价款以甲方的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结果为准，投标所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如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的，则在结算时候按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3.5乙方软件部分完成以下进度后，甲方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3.5.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合同标的系统框架搭建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软件总价的40%，即人民币 （¥ 元）。

3.5.2乙方将软件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并经甲方验收进度达80%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总价的40%，即人民币 （¥ 元）。

3.5.3乙方将软件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总价的20%，即人民币 （¥ 元）。

3.6乙方硬件部分完成以下进度后，甲方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3.6.1合同签订及乙方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场请款材料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20％支付备料款；

3.6.2乙方完成全部的工程量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请款材料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50％支付项目进度款；

3.6.3下列条件全部达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确认硬件部分结算总价的95%：

① 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含完成验收整改）；

② 乙方向业主提交完整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

③ 乙方已将其人员、施工机具撤出施工现场，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

④甲、乙方对项目价款的结算定案；

⑤ 乙方向甲方开具及提交与项目结算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4甲方确认硬件部分结算总价的5%留做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本项目保修期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退回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15天内核实按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项目质量保修金，并将余下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3.7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及收款账户）和与该次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申请支付95%项目结算款时需提供完全部项目结算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5%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8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9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应开发票金额5%的赔偿款。

3.10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费、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

3.11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款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农民工为乙方正式员工的，可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直接支付给乙方，但支付进度款前需提交20人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及近3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

3.12因乙方所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如税务发票、请款资料不全等，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之日起算，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

4.1指派 ，电话 为其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由甲方资料员签收。

4.2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材料（开工通知、现场交底记录等），并安排时间对接相关项目的实施要求。

4.3甲方协调乙方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和整体验收工作，协调各方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4.4由乙方完成本项目对和第三方的相关报验、报备等工作，甲方须提供协助。

五、乙方责任

5.1指派 ，电话： 为其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签收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5.2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发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乙方须按甲方审定的开发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按期竣工。开发实施完成后，按照甲方所需的归档文件（系统说明文件、自检报告、硬件设备合格证书等）提交资料。

5.3在实施中注意避免对地下及周边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管线的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负责项目移交前的保护。

5.4在开发实施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同时配合甲方部署实施平台过程中所需的数据及技术服务，硬件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住户的工作、生活、休息。

5.5做到系统平台开发符合国家政策、防止被篡改、数据丢失等安全措施，硬件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施工，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并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出项目以外，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清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及后果。遵守政府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搞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治理“五乱”的要求，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6乙方应积极配合南宁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等相关的文件开展工作，若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符合创城相关要求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被国家级检查通报批评的，违约金为10万/次；被区直检查通报批评的，违约金为5万/次；被市级及以下级别检查通报批评的，违约金为3万/次。

5.7接受与配合甲方对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整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施工进度缓慢而影响工期的，须按甲方要求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无条件赶工。

5.8在项目移交前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操作使用和检查、排除简易故障的技能。

5.9在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2天内将其人员、施工机具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

5.10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费用，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5.11 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和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办理实名专用工资卡，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如发生农民工到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场所讨薪的，乙方按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分包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变相转包、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分包，否则应立即纠正，并按项目暂定总价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专业分包除外，接受乙方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进行分包的，应遵守法律有关分包的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

5.13乙方应负责所有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进行赔偿，如系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14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确认图纸、清单实施，实施内容应满足甲方系统平台数据展示要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系统培训工作，乙方制定培训计划提交给甲方及业主并开展培训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系统相关培训文档及视频教程。

5.15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而产生的损失，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5.16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乙方不遵守不文明施工规定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而产生的损失，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5.17如在本项目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做好受害方安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18乙方指定安全员 电话 ，完成项目安全实施工作，并按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及汇报工作。

5.19乙方指定资料员 电话 ，完成项目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材料入场审核资料、过程资料、验收调试资料等），乙方应保留好所有设备和系统的有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并完善所有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涉及实际实施布线实施图纸）交由甲方审核裁定，方可使用和归档。

5.20乙方指定维护人员 电话 处理项目后期维保对接相关事宜，涉及有关维保问题及时响应，响应要求满足第6.7、第6.8条所述（7天\*24小时响应，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7天\*24小时值守）。

5.21如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人员变动后及时通知甲方。

5.2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材料供应商货款及施工人员劳务工资，如无故拖延的，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23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六、项目质量及保修

6.1质量等级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以上。

6.2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甲方各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6.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功能模块及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开发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因产品本身或安装过程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4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中所采用的接口、语言、材料、制品、设备、构件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同时在使用前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材料、制品、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准用证、产品说明书、小样品和材料送检合格证明，每一批材料都要书面填写报验单，由甲方审批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6.5属于系统的功能代码及现场的实施隐蔽部分，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及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准备自检测试报告或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封装、隐蔽和继续实施。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返工至合格，返工及重新剥露、覆盖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6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各模块功能、施工质量、设备、材料、零配件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含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或更换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检查监督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质量责任。

6.7乙方对本项目的系统软件部分免费维保期为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硬件部分保修期为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维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免费对本项目进行一次巡检、维护，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本项目的正常使用；对于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的，乙方应在3小时内免费派人赶赴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属于正常使用状态下损坏的设备、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属于人为因素损坏的设备、零配件则由责任人按成本价承担更换费用，乙方免收维修费。

6.8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服务或未能按时修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经乙方审核同意而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该维修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及违约金从乙方留存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6.9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如甲方要求增加配置设备的，乙方将在本合同设备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优惠（优惠比例为2%）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必需的零配件。

6.10不管是免费保修期或有偿维修服务期，对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应急使用；当系统的软件产品发布新的升级产品时，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与软件升级有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7.1 竣工验收

7.1.1按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列的型号器材说明（或甲方确认的型号器材）及功能进行验收。

7.1.2乙方施工完毕并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和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含施工图、施工方案、设备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装订成册及编写目录、页码）一式4份；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初验申请及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则由甲、乙双方盖章及验收代表签字确认，以乙方提交初验申请之日为乙方完工的时间：如初验不合格，视为乙方未能按期完工，甲方可拒付相应的项目款，同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仍需承担相应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合格后通知甲方再次进行初验，并以甲方初验合格的时间作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7.1.3乙方应在甲方初验合格后18天内向甲方提交4份竣工图。

7.1.4本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进行3个月的试运行，对于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7.1.5乙方在试运行期满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对于最终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甲方逾期不组织最终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7.2 竣工结算

7.2.1乙方应在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18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8天内进行结算核实。

7.2.2结算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如该咨询公司审定的造价与乙方的报价之差额在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含效益审计费，下同）由甲方承担，如审定的造价与乙方的报价之差额超过5%的，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计费方式执行计算，由乙方支付费用给造价咨询公司。

7.2.3甲、乙双方如对项目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有争议的部分进行审核，审核结论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该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乙双方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计费方式执行计算。

八、违约责任

8.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向乙方付清项目款，并按项目软件部分固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同意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项目软件部分固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8.2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8.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暂定项目软件部分固定总价、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1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的；

8.3.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的；

8.3.3未能按期完工的；

8.3.4未能按期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的；

8.3.5未能在最终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2天内将工程（或在建工程）移交给甲方，并将其人员、施工机具撤离施工现场和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的；

8.3.6未能按期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的。

8.3.7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需要维修或者其他需要乙方处理的事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能按期处理，或者未能按期处理完毕的。

8.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1逾期超过5天仍未进场施工的；

8.4.2逾期超过20天仍未完工的；

8.4.3在施工中对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8.5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的，乙方应按项目项目软件部分固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硬件部分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甲方仅按合格工程量（乙方负责承担工程量合格的举证责任）造价的80%向甲方结算与支付项目款，对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8.6任何一方出现多种多次违约现象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双方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8.7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会计师费等费用。

8.8合同中，乙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损失，直接财物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停产停业损失，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而产生的损失，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其他

9.1凡合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前述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牟取利益。

9.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及时有效避免损失的扩大，立即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对方提交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即行解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延期履行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的相关事宜。

9.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最终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9.4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9.5本合同各方确认，在本合同所留地址约定为各方的唯一收件地址，所有材料、文书均以送达至该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文件、资料（以下统称通知）不能送达的责任；一方对另一方送达的通知应即时签收，送达方可采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邮寄凭证可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证据，如拒绝签收的，该通知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三天视为送达。如双方之间发生诉讼，本送达地址约定，适用于双方之间的诉讼文书、通知送达。

9.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9.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采购协议**

**甲方：**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货物、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方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目的性的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购物卡、礼品，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与甲方人员发生如借车、借钱、租赁、合伙投资等各种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采购经办人及责任人根据受贿金额大小给予记过、罚款、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如有违约则视为公司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第二条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合同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参与甲方任何接触及合作。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及行贿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于违约及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采购份额、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采购份额、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先考虑；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0771-5825095

邮箱：wkjjjcs@163.com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邮编：5300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